

广东为邦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 筑 消 防 设 施 维 保 合 同



项目名称：揭阳学宫消防设施维保项目

甲 方：揭阳市文化文物管理中心

项目地址：揭阳市榕城区韩祠路7号

合同时间：2026年5月2日

24小时投诉热线（商务部）：18664603119

甲方：揭阳市文化文物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为邦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4 小时投诉热线（商务部）：186646031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揭阳学宫消防设施维保项目

二、项目地点：揭阳市榕城区韩祠路7号

三、委托内容：

1、维保范围：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消防给水 消火栓系统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建筑灭火器 应急广播系统。

2、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共1年，保养类型：月保。

四、合同起止日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为生效，有效期为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合同期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套消防系统的完整和接收检查时原有的基本功能要求。

五、双方义务和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套消防系统竣工资料，其中包括消防水、电系统控制平面图，主要产品设备资料等。在维护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作好协调工作。

2、甲方不得将消防系统的设施设备挪作他用，若因此发生损坏，在此期间造成的火灾损失及火灾责任将由甲方承担。

3、甲方的消防巡检人员正确使用设备，如有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4、消防巡检人员对设备运行情况作好记录，认真填写故障报修单并及时报修，对重大修理项目组织协调。

5、甲方如进行装修，事前必须以文书方式通知乙方。甲方负责协调落实装修改造工程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装修完工后应会同乙方，报告及协调消防部门的验收工作。

6、保养期间甲方应义务提供便利条件，协助乙方的工作。

7、甲方义务在维保场所内提供固定场地让乙方放置工具及维保过程的零配件材料。

乙方责任：

乙方承接甲方的消防设施维保任务后，应对其消防设施做到精心维护，科学检修。在维保实施过程中要确保文物本体安全，如因乙方实施过程造成的文物破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进场后，乙方首先对消防工程进行标准、规范化验收，并对其验收合格部分在维修年限内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对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配合甲方整改，以达完好。

2、接收、整理、完善甲方的消防资料，并进行规范管理。

3、乙方组织专业培训，协助甲方建立有关的管理制度和培训指导甲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设备。

4、在对某些隐蔽工程进行维修时，乙方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地

造成对原装修材料的损坏、修复工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应严格执行日常维修、定期检修和紧急排故维护保养工作。

6、乙方实行 24 小时响应制度。若甲方出现设备故障，可在任何时间段第一时间联系到乙方公司相关人员。如出现重大系统故障，乙方第一时间到达检修，如乙方确有困难，可与甲方协商，原则上响应时间最迟不应超过 2 天。

7、消防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部件，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乙方定出临时应急方案及操作、施工方案通知甲方，报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再行更换，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并按设备报价合理缴付，因乙方维修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

8、每次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认可的保养记录，并由甲方的系统工程师或总工程师或指定代表验收认可签字。

9、乙方进场施工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听从甲方有关人员指挥，确保施工安全，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建立日常的走访制度，确保维修工作的高质量。

11、乙方应按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容及要求进行保养，保养工作应提前告知甲方。

12、乙方随时全面将消防系统工程管理情况通报甲方专管负责人并且抄送省、市公安消防部门，以确保有关部门掌握系统现状。

六、维保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该项目维护保养费为人民币 41600 元（大写金额：肆万壹仟陆佰元整）（含税）。

2.合同生效后，乙方按要求完成半年度（6 个月）的维保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完整请款资料及开具的合法发票，按程序向财政申请拨付至合同价的 50%，即人民币 20800 元（大写金额：贰万零捌佰元整）；乙方完成全年度（12 个月）维保服务后，甲方予以付清全款。

3.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4.凡属于非我公司人员人为损坏以及雷击、漏雨等人力不可抗据所引起的设备故障，其材料费、维修费及人工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5.蓄电池及其它设备更换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七、维修方案：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和接收检查情况编制维修方案，报甲方认可。消防工程情况以乙方进场双方检查后的结果为准，如需整改或恢复，其费用另计。乙方根据向甲方提供的维修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开展相应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双方严格遵守自己的责任条款，不遵守条款方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需按时支付乙方维修保养费用。

3、乙方未按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而造成消防设施工作失灵，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的，甲方可视情况请第三方进行维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违约方，则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未执行部分的 50%违约金。



6、本合同一式贰份，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

7、本合同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8、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9、补充条款：本项目负责人为：陈冠章

执业资格证书：20221104244000000238

(签章)

甲方(委托方)：揭阳市文化文物
管理中心

甲方代表：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

(签章)

乙方(承包方)：广东为邦消防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81
号 201、203、204、205、206 铺 (仅
限办公)

电话：020-38917906

签定日期：2026年5月12日